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的「關於下屬公司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洪國

主席

中國山東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洪國先生、尹同遠先生、李峰先生、耿光林先生、侯煥才先生及周少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效群先生及楊桂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愛國先生、張志元先生、張宏女士及潘愛玲女士。

* 僅供識別

股票简称：晨鸣纸业 晨鸣 B 股票代码：000488 200488 公告编号：2016-026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控股子公司湛江晨鸣浆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湛江晨鸣”）近日收到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湛江晨鸣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544000146，有效期3年。根据相关规定，湛江晨鸣可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15%的比例缴纳企业所得税。

湛江晨鸣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创新能力，降低纸企税收压力，提升公司竞争力，并对公司业绩产生持续有利影响。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